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835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9月19日

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	清平学堂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新颜路与瑞昌路交会处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521.35m 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708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708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						
项目名称	清平学堂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新颜路与瑞昌路交会处						
宗地号	A318-116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71534号/BA20250084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清平学堂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21.35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21.35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21.35 m ²	地上	文化设施	521.35	0	521.35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64.65/		绿化覆盖率%		10.1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(含充电桩个)		
	总计	个(含充电桩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183532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3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宝安管理局 2025年9月19日
4403041900683